

公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十月

越南革命同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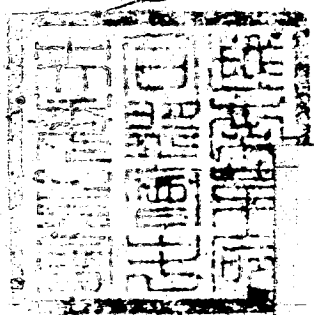
會章

政綱

組織綱要

工作綱領

越南革命同盟會編印



105
D797364

1

會

章



3 1799 1789 7

越南革命同盟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越南革命同盟會

第二條

本會遵奉革命導師 孫中山先生之遺教及中國策謀越南民族解放對內聯合越南一切革命力量對外聯合中國及世界上各反侵略民主國家共同反抗侵略者以爭取越南獨立自由為宗旨

第三條

凡有越南國籍之人民除親日法帝國主義者外不論宗教性別年滿十六歲品行端正志願遵守本會會章為本會宗旨而奮鬥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

第四條

介紹履行入會手續者爲本會會員
凡國際友人或留越之僑民同情本會者年滿
十六歲不分性別品行端正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
之介紹履行入會手續者得爲本會會員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以民主集權爲組織原則

第六條

本會組織以全國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閉會
後爲中央執監委員會以下爲省會及省執監會省
會之下爲縣會及縣執監會縣會之下爲鄉會及鄉

第七條

中央執監委員會各部會省會縣會及鄉會規程另
執監會

定之

第四章 中央暨各級會人員之選派

及任期

第八條

中央執監委員會暨各級會人員之選派概由各級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充任之（但特殊環境未能開代表大會時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定之）

第九條

中央執監委員會之任期為兩年省會縣會鄉會之任期為一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章 各級會員大會及代表大會

第一〇條

全國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

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得延期舉行或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一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任務如左

一、選舉中央執監委員

二、審核中央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三、決定中央執監委員會工作方針

第一二條

省會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縣會半年一次鄉會三月一次必要時經上級執委會核准得延期舉行

或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第一三條

省會縣會鄉會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之任務如左

一、選舉省縣鄉會執監委員

- 二、審核省縣鄉會執監委員會之報告
- 三、決定省縣鄉會工作方針

第六章 經費

第一四條 本會會員每月須繳納會費伍角

第一五條 必要時經中央執委會通過得舉行樂捐

第一六條 本會特種經費由中央執委會負責籌措之

第七章 紀律

第一七條 本會會員應遵左列紀律

- 一、遵守會章並實行一切決議及命令
- 二、不得在會外攻擊會員及各級會
- 三、保守本會秘密

四、繳納會費

第一八條

違背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按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

(一)批評(二)警告(三)定期察看(四)

開除會籍

第一九條

前條各處分(一)(二)項由鄉會執行之(三)

(四)項按級呈報執監會執行之如該會員不

服從處分時得根據理由按級申辯

第八章 附則

第二〇條

本會章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一條

本會章如有未妥善事宜得由全國代表大會修正

之

政

綱

越南革命同盟會政綱

- 一、本會最高目的在聯合全越民衆及中國國民黨打倒日法帝國主義恢復越南國土建立自由平等之民族國家。
- 二、本會爲達成此目的決以全越民衆力量與中國國民黨革命軍並肩作戰以驅除日法帝國主義者肅清一切侵略勢力。
- 三、本會爲謀越南民族解放在鬥爭過程中須聯合各同盟國家如中美英蘇等國尤其是中國切求其援助以建設越南民主國。

四、凡越南人民不分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均

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五、凡越南人民均有言論集會結社信仰來往居住等自由權。

六、丹法帝國主義及越奸漢奸在越一切財產均須沒收歸國

有。

七、越南工業隨越南革命勢力之發展應力求振興以達實現
代工業國家。

八、越南農業落後應力求改善並擴張種植面積講求農田水
利使之日就發展。

九、越南商業大權均落在帝國主義掌握小販經營則受其壟
斷剝削亟須廢除一切苛雜制定合理之商業法則以振興
商業。

一〇、本會爲普遍教育提倡固有文化目前專重國語文字極力提高文化水準及趕速造就各項專門人材。

一一、恢復固有之漢學注重國民道德以禮義廉恥爲立國四維。

一二、凡農工學商軍各界應提高其生活注重其衛生改善其衣食住行強迫教育使國民體育德育智育日就增展。

一三、本會主張實行男女平等經濟教育職業女子均與男子居同等地位。

一四、本會主張世界平等之原則爲根據對各國交涉以共同維護世界和平。

一五、凡以平等待我之國家均與之親善尤其是中華民國。

一六、本會堅決反對企圖侵畧我國之自由獨立權。

組
織
綱
要

越南革命同盟會組織綱要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組織原則採取民主集權制所有各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爲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時得由上級指派優秀幹部負責）決議時少數服從多數執行時下級服從上級。

第二條 本會以鄉會爲組織之基本單位所有會員均應參加鄉會之小組活動

第二章 中央委員會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爲本會最高權力機關開會後以中

中央執行委員會爲最高執行機關。

第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全國代表大會選舉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及擬訂工作計劃。

二、依照本會組織綱要組織下級會部並指揮監督之。

三、辦理中央監察委員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四、編制預算決算籌措及支配全會財務。

第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負責行使中央執委會職權。

第七條

中央常務委員會互推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負責召集常務會議共同處理一切會務。

第八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下列各部會處：（一）秘書處。（二）組織部。（三）訓練部。（四）宣傳部。（五）軍務委員會。（六）外務委員會。（七）財務委員會。各部會處得視環境之需要延聘專門人員爲顧問或職員以便參加補助工作但須得中執會同意方能任用之。

第九條

各部會處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一〇條

全國代表大會選舉中央監察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中央監察委員會。

第一一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中央執行委員會職務之進行。

二、檢舉並審議幹部及會員違背紀律事件。

三、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決算及經費收支事宜。

四、指揮下級監察工作。

第一二條

中央監察委員會互推常務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負責執行中央監察委員會一切會務。

第一三條

中央執監委員會每月各舉行一次中央常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

第二章 省會

第一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五人至七

第一五條

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組成之。

省執行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及決定
省會工作計劃。

二、依照組織綱要組織下級會部並指揮監督之

三、辦理省會監察委員會移付執行之案件。

四、編制省會預算及支配省會財政。

第一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由常務委員中
並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常務會議共同處
理執委會一切事務。

第一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左列各科室：

(一) 秘書室 (二) 組織科 (三) 宣訓科
(四) 財務科

第一八條 右列各科室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一九條 省監察委員由省代表大會選舉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二人組成之遇特殊情形時由上級指派之。

第二〇條 省監察委員會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責召集委員會議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一條 省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省執委會務進行。
 - 二、檢舉並審議會員違背紀律事宜。
 - 三、稽核省執委會決算及經費收支事宜。
- 省執監委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第二二條

第四章 縣會鄉會

第二三條

縣鄉執行委員會由各會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委員三人候補委員一人組成之。

第二四條

縣鄉執委會職權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各該會代表大會議決案決定各該會工作計劃。

二、劃編小組並指揮監督之（小組由鄉會負責

劃編）

三、編定收支預決算及支配各該會及其下級會

外租之經費。

第二五條

縣會鄉會執委會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負責處理一

切會務。

第二六條

縣鄉執委會設左列各股：

一、組織股

二、宣訓股

三、總務股

第二七條

右列各股之組織及職掌另定之。

第二八條

縣會監察委員由縣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選舉一人充任之。

第二九條

縣會監察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監察縣鄉執會及下級會務之進行。

二、審核縣執會經費收支事宜。

三、檢舉並審議會員違背紀律事件。

第三〇條 縣鄉執會每週舉行一次。

第三一條 縣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第六章 小組

第三二條

小組爲本會基層活動組織以會員五人至七人最多不得過九人組成之。小組設組長及副組長各一人由本會會員互選充任之。必要時得由上級指定之。

第三三條

小組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執行上級命令及小組會議決定事宜。

二、徵集會員繳收會費。

三、訓練並考核會員工作成績與指導會員生活。

四、宣傳本會宗旨。

第三四條 小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五條 本會組織綱要經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六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善處由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

工
作
綱
領

越南革命同盟會工作綱領

甲、總綱

一、本會爲謀越南民族解放對內傾導全越民衆對外聯合中國及世界反侵略各民主國家尤其是中華民國之反侵略力量團結全越人民武裝戰鬥以掃除日法帝國主義在越之一切力量。

乙、宣傳

二、本會宣傳工作以喚起全越民衆促進中越兩民族之合作打倒日法帝國主義侵略勢力以建立真正自由獨立之民

主國家奠定東亞之和平爲最高原則。

三、本會爲使宣傳工作順利推展起見得於本會宣傳部之下設立「宣傳委員會」工作宣傳之進展。

四、組織巡迴宣傳隊秘密分赴各地工作並利用文字演講美術歌詠戲劇等各種方式擴大宣傳效果。

五、編印各種有關革命宣傳書籍畫報標語傳單等分發各地基層組織廣爲宣傳。

六、製定國際宣傳綱領以爭取國際之同情與援助。

七、一般宣傳要點如次：

一、鼓吹越南民族革命以爭取獨立自由。

二、揭露日法帝國主義在越之暴行及詭計。

三、根據文化歷史地理之關係以開明中越民族合作之

重要性。

四、報導中國抗戰實況並說明其與越南民族革命相關之因素及應努力合作之關鍵。

五、站在越南民族革命之觀點依據政治科學之立場及三民主義之理論爲越南民族革命之指導方針並努力促其實現。

六、粉碎投降妥協懦弱及自私自利之有害思想。

丙、組織

八、本會之各級組織應以普及全國爲目的但爲適合現時實況之需要先以北圻一帶爲重點。

九、本會應經常派遣組織委員分赴各地輔導各革命團體工

作之推進。

丁、訓練

一〇、訓練幹部爲本會目前最主要工作關於訓練方針應以啓發令越南民族意識強化國家觀念灌輸三民主義激發同仇敵愾振奮戰鬥精神統一言行以期達到自覺自治自動自立之要求

一一、本會爲使訓練工作之普遍實施起見得設訓練委員會担任幹部訓練之專責。

一二、本會應按期盡量調各級工作人員以期造成多數之優良幹部。

戊、軍事

一三、本會應徵得中國政府之同意最短期間選拔各基層英
勇果敢刻苦耐勞之同志編組革命武力以打擊敵人並
得按照進展之需要繼續編練隊伍俾成爲強有力之革
命軍以負起武力復國之任務。

一四、本會應利用滬甯河流通等有利航綫建立水上游擊隊以
突擊之精神配合作戰。

一五、本會應與同盟黨衆取得密切聯絡並要求其供給軍械
及技術人員組織堅強之革命軍以配合中國國軍共同
作戰。

一六、本會一切軍事作戰計劃均應與中國配合必要時應盡
友軍並肩作戰以打擊共同敵人。

已、情報

- 一七、本會應設立調查機構負責蒐集各種情報資料以漸工作之推進並得各軍事情報供給中國政府以利機宜。
- 一八、設立地形調查組以調整全越軍用地圖及調查已開承開之秘密交通路線。

庚、附則

- 一九、本綱領經第一次全體代表大會通過後交由中央委員會負責執行。
- 二〇、本綱領詳細實施計劃由中央委員會擬定後交由各部檢核負責辦理。

KBC

IG

733.364